

· 社会结构研究 ·

调整社会结构 促进社会进步

· 陆学艺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发展很快,提前五年实现了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翻的目标,综合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经济结构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国现在已进入了工业化的中期阶段。我国的城乡社会都在经历着一场历史性的变迁。从社会学的视角看,我国目前正处在社会结构转型的时期,正在由农村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化,由农村社会向城镇社会转化,由封闭半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转化,由单一同质的社会向多样化社会转化,也就是说正由传统社会向现代化社会转化。与此同时,我国还正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

由传统社会向现代化社会转型,这并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特有的现象,凡是经济发达的现代化国家都经历过社会结构转型阶段,比较特殊的是,我国在实现社会转型的同时,要实现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首先要进行一系列的体制性改革和转变。社会结构转型和体制性改革同时进行,这就使得在转变过程中出现结构冲突,体制磨擦,多重利益矛盾,角色转换,价值观念冲突交织在一起,使得多种矛盾错综复杂,增加了转型的难度。何况,这场变革又是在拥有12亿人口、发展又很不平衡的大国中进行,所以实现这场变革的困难、复杂、艰巨的程度是可以想见的。这也可以用此说明当前一方面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成绩斐然,形势喜人,另一方面又出现了东西差距拉大,南北矛盾重重,问题成堆,意见纷纭,莫衷一是,使人迷惑的现象。

就总体而言,当前经济社会生活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要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关系。从各个经济发达国家的历史看,经济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必须坚持经济发展优先的原则,只有经济发展了,才奠定了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同时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是互为条件、相辅相成的,经济发展不可能长期脱离社会发展单独推进,社会发展了会促进经济发展,如果社会发展长期滞后,会阻碍经济健康发展。而且社会发展是经济发展的目的,经济发展归根结底是为了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提高人的生活质量和改善人的生存环境,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所以经济和社会必须协调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十多年来我国的社会发展各个方面也都有了显著的进步。我国已把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列为基本国策,明确提出要加速科技进步,优先发展教育,实现科教兴国的战略。全国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要“注意搞好经济发展政策与社会发展政策的协调”,“保持社会稳定,推动社会进步,积极促进社会公正、安全、文明、健康发展。”这是十分正确和完全必要的。

改革开放十多年来,社会发展与经济发展相比较,无论是社会体制改革还是社会事业发展都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我们的改革首先是从农村开始的,进行得比较顺利,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可说是旗开得胜,增加了我们进行全面改革的信心,也准备了物质条件,以后进行城市改革、工业改革,问题就比较复杂,进展就不是那么顺了。再从另一个侧面看,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在前,政治体制、社会体制改革又相对滞后。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的要求,我国的科技教育事业、文化体育事业、医疗保健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城乡居民的住房制度等等,都要作相应的改革。这几年,我国在这些方面也都进行了改革,有些也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多数还是探索性的,并未摆脱原来计划经济体制下多年形成的格局和框架,还没有改变原来吃大锅饭的状况。因此,一方面这些社会事业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要,没有取得应有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传统的体制不改革也束缚了这些社会事业本身的发展。我国现在的科技事业、教育事业等与我国目前经济发展已达到的水平不相称,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从1983年开始实行退休基金统筹试点改革,已进行了12年,虽然有了很大成绩,但至今并没有改变分散的以行政企事业单位为主的社会保障体制,是远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特别是统一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不起来,国有大中企业的改革就深化不下去,有些企业该精简的职工,精简不了,有些早已资不抵债、该破产的企业破产不了,实际已经影响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了。又如城乡住房制度,早在1980年4月邓小平同志就提出,“要考虑城市建筑住宅、分配房屋的一系列政策”,提出了住房制度改革的方针。此后有关部门也进行了城镇住房制度的改革,但十多年过去了,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大多数城市和单位,还是在继续进行无偿的福利分房,实行低房租高补贴的政策,国家现在每年投入上千亿资金,建房修房,包袱越背越重,但仍不能满足广大职工及其家属的要求改善住房条件的需要。1994年全国仍有400万无房和住房在4平方米以下的困难户。1994年全国城乡居民平均居住面积是人均7.8平方米,而同年全国农民人均居住面积是20.22平方米。1994年城市居民的实际收入3502元,而农民年人均收入只有1221元,1994年城市居民人均年消费支出2851元,其中住房支出79元,占2.8%,同年农民人均年消费支出1017元,其中住房支出142元,占14%。可见,并不是城市居民无力改善住房条件(城市居民的收入比农民高1.87倍),而是,现行的城镇住房制度限制了城镇居民改善住房的要求,束缚了城镇住房建设产业的发展。

总的说来,我国现在的社会事业的体制和社会发展已经滞后于经济发展,由此产生了种种社会矛盾和问题,也制约了经济更加健康、协调地发展。加快社会事业体制的改革的步伐,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运行机制,鼓励和吸引社会各界参与,多渠道地筹措资金,加快科技、教育、文化等社会事业的发展,已经得到社会的共识,也确是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环节。

讲社会发展、社会进步,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环保等社会事业的发展,当然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是社会进步的体现。但是从社会学视角来看,讲社会发展、讲社会进步,主要是讲社会结构的变迁,社会结构的进步。我们在五、六十年代时,讲到经济增长,经济发展,常常是讲工农业产值增长多少?钢产量多少?粮食增长多少?70年代以后讲经济发展就注意研究经济的产业结构,一产业占多少,二产业占多少,三产业占多少。从一、二、三产业的比例关系,就可以判断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我国1978年以前没有一、二、三产业构成的统计。1955年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占51.8%。可以说,那时的经济结构是传统农业社会的结构。1956年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占51.3%,第一次超过了农业。1978年产业结构是一产29.1%,二产47.9%,三产23%。是二、一、三的构成,这是工业化初期阶段。1994年一产21%,二产47.3%,三产31.8%,是二、三、一的构成。这已是工业化中期阶段的特征。现代化国家的产业构成应该是三、二、一。从经济结构的指标就可以判断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

随着经济发展,经济结构的调整,社会结构也必然会发生变化,但因为存在着体制性、制度性和政策性等的影响,社会结构并不会随着经济发展,经济结构的变化而自动地调整 and 变化。而如果社会结构不能随着经济结构的变化而变化,长期得不到调整,经济结构和社会结

构就会产生矛盾，就会阻碍社会进步，也制约经济的健康发展。前面说过，我国现在正处在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时期，实行改革开放，大大加快了转变的速度，就传统社会结构向现代化社会结构转型来说，有的已接近转化的临界点，有的则还要有一个较长的转变期。

社会结构是指社会诸要素及其相互关系按照一定的秩序所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关系。在现阶段，社会结构包括人口结构、家庭结构、就业结构、阶级阶层结构、城乡结构、区域结构、组织结构、制度结构等等，这些结构随着经济的发展，都在发生相应的变化，有的与经济结构的变化相适应了，有的则还很不适应，于是产生了种种矛盾。我们应该说加快社会体制的步伐，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调整社会结构，使之适应经济结构变化的要求，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下面就我国目前急需调整的几个方面，作一个说明。

关于人口结构。据199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1995年10月1日，我国人口总数为120778万人，比1990年增加7410万人，年平均增长1.21%，“八五”与“七五”期间相比，年平均增长率下降0.34个百分点，表明这五年我国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在人口结构中，1995年全国有15岁以上的文盲和半文盲14505万人，占总人口的12.01%，这比1990年减少3700万人，文盲半文盲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下降3.87个百分点，同期每10万人中受过大专教育的有2065人，比1990年上升643人，受过高中教育的有8282人，比1990年上升243人，说明这五年我国教育事业取得了很大成绩，全国人口的素质有了很大提高，在历史上发展是最好的。但如横向比，我国目前人口的文化构成还是比较低的，远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1994年我国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只占全国总人口的1.7%，而1987年欧美发达国家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占总人口10%以上，原苏联和日本也都在5%以上。我国的高等教育是严重地落后了。

关于就业结构的调整。1994年，我国从业人员有61470万人，其中从事第一产业的33386万人，占54.3%，第二产业13961万人，占22.7%，从事第三产业的14123万人，占23%。一般说来，劳动力就业结构同国民经济的产业结构应该是大致相当的。但在目前我国却不是这样，1994年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一产业占21%，第二产业占47.2%，第三产业占31.8%。也就是说，在第一产业中，占从业人员54.3%的劳动力，只创造21%的产值，这显然是不合理的。这说明我国现阶段农民占有的生产资料少，农业劳动生产率低，还有一个原因是，我国目前还存在着工农业产品剪刀差，农业创造的价值，有相当一部分是转到二、三产业实现了。1994年在61470万从业人员中，按城乡划分，在城镇就业的只有16816万人，占27.4%。而在农村就业的有44654万人，占72.6%。各国通常的情况，从事农业劳动的在农村就业，从事二、三产业的大部分或绝大部分在城镇就业，我国不同，在农业从业人员3亿多人之外，还有1亿多从事二、三产业的劳动力也在农村。这是因为目前我国实行的是城乡分割的管理体制，农村人口不能随意向城镇迁移，所以每年新增的劳动力，绝大部分是农村户口，就在农村就业，因为每个农户都承包有耕地，习惯上把他们看作是自然就业，农业上容不了，在乡镇企业劳动，但还在农村。所以农村的劳动力越来越多。1978年我国农村劳力30638万人，1994年44654万人，16年增加14016万人，平均每年新增876万人。这同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城市化阶段，第一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逐年下降的状况是很不相称的。

城乡结构的调整，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50年代初期开始，逐渐形成了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结构。有的人说，现在的中国，有两个社会，一个是城里人社会，一个是农民社会。两个社会，实际实行着两种不同的社会政策。首先是户籍不同，我们把公民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两类，非农业户口是城市居民身份，绝大部分居住在城镇。农民是农业户口，农民身份，除了考取国家办的大中专学校，可以改变为城市居民身份外，一般很不容易农转非，不转户口就不能正式迁入城市定居，不能正式在城市就业。农民在农村，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等都同城镇居民不一样。这套二元社会的制度和政策，是30多年计划（下转第84页）

险种实行了单独核算，把指标包到人头，效果非常显著。就松原市保险公司来说，如机动车赔付率每年都在80~90%以上，1995年实行机动车单独核算后，主管机动车的领导和一般干部单独交了此险种的风险抵押金，不管从保费收入到赔款发出，一系列进行承包，实行重奖、重罚。通过这种方法，松原市保险公司1995年的机动车当年保费收入为1861万元，比去年的1399万元多收入462万元，增长了33.02%。

加大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核算意识，不但能很好地完成各项任务，而且使保险公司增加了实力。要想有好的经营状况，各级公司要狠抓经营管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搞好财务分析制度，搞好财务数据库。至少每季度要全面分析一次企业的收支状况，开一次财务分析研讨会，及时收集掌握情况，以布置和安排下一步工作计划。要坚持用财务管理手段，管好财务收支，重点是对赔付率、费用率、保费增长率、利润率的核算及管理。

各级保险公司在加快业务发展的同时，要把经营管理工作摆上日程，坚持一手抓业务，一手抓管理，要树立核算意识和效益观念，加强财务管理，向管理要效益，保险事业才能取得更好的成绩。

作者单位 松原市财产保险公司

责任编辑 沪生

(上接第37页) 经济体制形成的，是为计划经济服务的，应该说，在历史上也曾产生过一定的积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有统一的市场，商品要流通，劳动力、资金等等生产要素要求顺畅地流动，要求城乡一体，于是产生了种种不协调和矛盾。

从各国发展的历史看，在现代化过程中，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大量的农民进城，转化为工人，转化为职员，城市化也必定是发展的。我国因为有户籍制度等的限制，这些年虽然经济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工业化发展很快，1995年全国国民经济的生产总值中，二、三产业产值已接近80%，农业只有21%，但城市化率只有28.85%，71.15%的人还是农民，还居住在农村。1994年，全世界平均城市化率已经达到42%，一些经济发达国家城市化率都在70%以上。我们的城市化进程已经严重滞后于经济的发展，这种落后的状况，不利于现代化的发展，不利于大规模经济效益的发挥，特别不利于第三产业的发展，不利于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不利于改善人民的生活，不利于提高人的素质，不利于农业的规模经营的形成，所以也不利于农业的发展。并由此引发诸如“民工潮”等等的社会问题。

所以调整城乡社会结构，加快户籍等制度的改革，加快城市化的进程，这是目前经济发展所提出来的要求。有关方面测算，我们要在未来15年左右的时间里，要新建、扩建1000座中小城市，才能适应这个需要。我们现在的城镇人口是34752万人，到2010年，全国总人口将接近14亿人。如果2010年的城镇化率为50%（大致达到世界平均城市化的水平），那末将有6.9~7亿的城镇人口，要比现在的城镇人口扩大一倍。这是一个巨大的社会变迁，要做好多方面的工作，作很多物质上、组织上的准备，但这是必需的，我们应该预测到这个潮流，应该适应这个趋势，因势利导，调整社会结构，推进社会的全面进步，因为事实上亿万农民已经拥到城市门口了，有几千万农民实际已经挤进来了，我们能不作好准备吗？

作者系中国社会学会会长，中国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 郑沪生